

【都市随想】

□马海霞

11月6日，王思聪为庆祝iG夺冠，发了条微博，转发/评论/点赞此条微博，抽取113人，每人一万元现金。

同事萌儿先看到了这条微博，振臂一呼，让大家赶紧登录微博转发。

抽113人感觉几率挺大，于是大家欣然点赞、评论、转发。

没想到这条微博转发的人两千多万，分子大，分母更大呀。大家都对中奖不抱希望，萌儿说，保不齐能中呢。中奖这事儿就得有必中的意念引导。

接下来的几天，我们没事就在办公室畅想，如何消费这一万元。老王这人老实了半辈子，他说，如果中了，自己就买两条好烟，余下的都上交家里的财政部长，能换她半年好脸看呢。

李姐准备给自己换部好手机，她的手机用了三年多，死机是常态，早在半年前就想换，手头一直不宽绰，没付诸行动。

我也打算好了，如果抽中我，当晚就请家人和科室同事去吃火锅，肉管够，菜随意。然后给侄子侄女每人一个大红包；将那支过期的口红扔

先把自己哄开心

掉，买支新的；买羽绒服，低于一千元的不考虑。剩下的都给我妈，让她随便花。

萌儿兴冲冲地说，她中了奖先发朋友圈，“气气”大家。获奖感言都写好了，只等一万元砸到她头上时再贴朋友圈：“我会把一万元全花在自己身上，又单身又穷的双十一，我指着一万元疗伤呢。”

我对中奖这事儿一直挺淡定，但临到开奖时，小心脏却“突突”狂跳。萌儿说，这是要中奖的节奏。借她吉言，好不容易打开中奖链接，很遗憾，我没中奖。

同事们无一例外都没中奖。

但萌儿不死心，仍挨个查询中奖名单，无奈网络太堵，等了半天，网页才动弹了几下，她将113人全部审核完，长舒一口气，说，心理平衡了，中奖的没一个认识的。

李姐感慨，白忙了半天，空欢喜一场。

老王对此事另有高见，他说，大家等待的四天多，每天都像中了一万元似的喜气洋洋，这也是收获呀。我才不会让欢喜变空，好不容易大着胆

子畅想了一回，我要奖励自己两条好烟抽。老王这要动用私房钱呀。

李姐听老王这样一说，也豁出去了，说这月发了工资就换手机，早换早利索，烂手机不够耽误事的。

既然大家都表态了，我也不能落后，口红衣服全买下，取了稿费请同事和家人吃火锅。

想起小时候，跟着我妈赶集，遇到有购物抽奖的，我妈总要让我参与一下。抽不着我会沮丧，我妈说，没事，给你买仁煎包吃，不能窝囊出病来。

现在想想，我妈对抽奖这事儿也根本不抱希望，不过为平淡生活特意制造出一丝期盼。

生活就是如此，小人物小期盼，一万元的梦想离开王思聪也能实现。假如没有这次抽奖活动，我都忘了静下心来问自己，我有什么样的需求，却舍不得动用荷包里有数的银子。偶尔超出自己的工资水平消费一下，日子也会照常运转。别被生活压抑太久，记得打赏自己，帮自己实现“败家”的小梦想，毕竟，只有把自己哄开心了，才有力气奋力前行。

【人生悟语】

当你对遥远的地方有所爱

□陆小鹿

有一阵我感觉自己老了，明显的特征是对这个世界越来越无动于衷。从前的我是多么朝气蓬勃，对每一个日子都怀有初恋般的激情。但是，现在呢？为什么我变成了一个暮气沉沉的人？也许是因为随着阅历的增加，已知的世界变得越来越大，能调动激情的兴奋点就变得越来越少。

于是，如何在平淡的日子里找寻一点小小的激荡，成了摆在我面前的一个课题。

最近一个月，每天清晨，我都会花一个多小时来收听一档古典音乐讲座。四年前，因为喜欢流行音乐，我开始给报纸“爱乐”栏目写乐评。

四年来，我听了很多首歌曲，我悲哀地发现，我没有变得越来越爱流行歌曲，也许是反复的重复让我厌倦了，也许是这几年来我的审美得到了些许提高，我开始觉得自己的音乐根基是那么薄弱，为什么不深入到古典音乐中去呢？古典音乐真的很难吗？

当我开始系统地收听古典音乐讲座，笔记记满了一页又一页；当我逛街的时候，听出商场里播放的是巴赫的《C大调前奏曲》；当我看电影《走出非洲》时，辨别出片头曲是莫扎特的《A大调单簧管协奏曲》……我的心中就激荡起一些喜悦的小小浪花。

这样的充电，像是给蛋糕加上了一颗樱桃，点亮了我平淡无奇的生活。

一个周六的傍晚，我去看了一场移动歌剧《茶花女》。很多年前，我看过话剧《茶花女》，但并不知道什么叫做移动歌剧。

早早来到现场，观众队伍已经排到了200米开外。什么是移动歌剧？原来就是将歌剧从华丽的殿堂搬到车水马龙的街头，变换一种亲民的方式来展示它的魅力。由于没有舞台，演员就站在广场上表演，观众全部被要求席地而坐。

我注意到前排有一位老奶奶，70多岁的样子，白发红唇，气质卓绝。平时看戏，演员都距离我很远，此次却近在咫尺，连脸上的汗珠都看得清清楚楚，这触手可及的幸福感令我兴奋极了。我忽而仰头看演员，忽而低头看奶奶，月亮挂得很高很高，我在很高很高的歌声里走了会神，心想：“等我到了70岁，我是不是也能如这位奶奶一般穿着美美的裙子，带着一颗激情四溢的心来听歌剧？”

又一个周末午后，我第一次参加剧本朗诵会。因为受“朗诵会”三个字先入为主的影响，我以为剧本朗诵会类似于传统的诗歌朗诵会，只不过把朗诵对象由诗歌替换为剧本而已。其实不然。它是一个新兴的戏剧表演形式，是一个剧本在正式公演前的内部排练，一来为以后的公演吸引投资人，二来可以与观众交流，听取大家的意见及建议，以便修改剧本。

即便是不收取门票的内部排练，演员们也演得十分专注，运用台词、表情、简单的道具及场景转换，将剧本演绎得丝丝入扣。

当我近距离看着演员们在舞台上表演，我体内的表演细胞又蠢蠢欲动了，我突然想以后是不是也可以报名参加一个业余戏剧班去排排戏？或者，我是不是也可以尝试去写一部剧本？

如果喜欢，为什么不可以呢？当你对遥远的地方有所爱，这是幸福的。所以，现在的我，更愿意将时光浪费在我喜欢的那些遥远的未知领域里，让自己愉快地流动起来，收获一些撼动灵魂的小小激荡，它那么私密，并不伟大，但我知道它能将黑白的日子变成彩色。

【边走边看】

□阿筒

坐动车去天津，邻座是一位资深美女，在冲挂耳咖啡。车上茶炉间的一次性纸杯，杯沿上捏出一个尖尖的角度，滚滚的热气飘着袅袅的雾气，咖啡的香气扑面而来。我忍不住悄悄看去，看看咖啡，再看看她——不再年轻的一张脸，斑点和皱纹都很明显，可是神态和顺安宁，平白生出一种岁月静好的感觉。

她轻轻捏着纸杯，全神贯注地往咖啡的挂袋里注水，一点一滴，凝神静气，仿佛天大地大的事。像经过了周密的测算一样，整个冲泡和饮用过程几乎是匀速地平铺直叙、不急不缓，半小时后车到天津站，那杯咖啡刚好喝完。

于是想起有一回也是坐动车，从上海发车，围观了车上的一个“老克勒”吃蟹。全套的一次性拆蟹工具，阵仗齐整地一字排开。分割、钩探，做手工一样地精雕细琢。天长地久地终于把一只蟹吃完，仿佛还回味无穷，又或者是对自己的技艺也颇为赏识，把那只蟹的残骸遗骨摆弄了几下又拼起来，蟹的样貌依稀可辨。他一路上专注此道，很少分心，偶尔周全地敷衍下邻座或过路人的搭讪，几句吴侬软语，说得也是蟹肉般滑嫩弹牙，鲜美多汁，随即继续全情投入，如入无人之境。那样细碎的一点点蟹肉，论滋味，其实也寡淡。可是他的整个状态惬意而享受，让人觉得把时间花在这上头，也蛮值得。

【生活广记】

□秋实

去年冬天，我跟老婆省吃俭用买了一套二手房。装修房子的那些天，为了尽量节省材料，我跟妻子都是自己去市场买材料，每天忙得团团转，晚饭基本上都是在小区门口的小卖部解决。

后来，一连几个晚上，我都去小区门口的那家小卖部买晚餐。虽然买的都是面包、火腿，却解决了我跟老婆辛苦劳作之后的晚餐问题，让我们在寒冷的冬季有一种暖暖的感动。

搬进新居后，一个周末的下午，我带着儿子在小区门口闲玩。玩了一会儿，儿子说口渴想喝水，因为我身体偏胖最头疼爬楼，便没有回家给儿子取水，而是去了小区门口的小卖部给儿子买矿泉水。

“现在天冷，别喝矿泉水了。我这里有烧好的热水，还有一次性水杯，来，我给孩子倒一杯。”小卖部60多岁的阿姨微笑着对我说。我说：“您是做买卖，这样多不好意思！”话音落地，

动车上的美食客



也见过吃得劲爆爽快、酣畅淋漓的，比如有一次去大连，对座的姑娘吃麻小。呼啦一下抖开外卖袋里随配的一次性桌布，拆包装、戴手套……极健脾开胃的仪式感。银白的锡纸盒一打开，麻辣小龙虾那极富攻击性的诱惑味道揭竿而起，香得管不顾。那是在极冷的腊月里，姑娘光腿穿着丝袜和过膝靴，羊绒衫也只有七分。她娴熟地把虾头拧掉，虾身横在双手一捏，硬脆的虾壳便乖乖地裂开一条直缝，再从虾腹的部位顺着虾壳边缘“咔嚓”一掰，整条虾肉就轻而易举地抽出来了。挑去虾线，蘸一点红艳油亮的汤汁，送进跟虾壳几乎同色号的

红嘴唇里——油汪汪、红润润的小嘴唇，稍稍有点厚，恰好跟麻辣虾尾一样的明艳泼辣，喜气撩人。我看着看着，忍不住想：这么鲜活好看的样貌，这么率性本真的吃相，跟这一盒红得恣意狂野的小龙虾，当真是绝配。那是我第一次发现食客与食物之间，可以彼此映衬，也彼此成全。

活在仓皇局促的大都市，在生活飞快的节奏之外，在众人眼角的余光里，毫无粉饰，心无旁骛地安然享受一份美食，这简单的快乐对于一个成年人，其实并不容易——它不独是人间有味的清欢，也是那一刻的“一念放下，万般自在”。

举手之劳的温暖

老人已经给儿子倒好了一杯热气腾腾的热水。

闲聊中我得知，老人是省城某大学退下来的教授，姓张，两年前女儿去国外留学，她搬到现在的小区给闺女看房子。但住了一段时间后，她发现小区里有不少年轻人和孩子买零食要跑出老远，很不方便。于是，她开了一家小卖部。

我说小区里晚上人少，你咋还经营到八九点钟才关门呢？老人笑呵呵地说：“我国女家就住楼上，我去年就发现，有时候我一黑天关门后，经常听到一些晚上加班的年轻人敲门来买东西。后来就干脆延长服务时间……”听老人说完，我站在那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。

见我发愣，老人自言自语地说，这不算啥，只不过是举手之劳。

无独有偶，经常去小区收废品的王大爷也很值得敬佩。我平时喜欢舞文弄墨，所以专门订了一些报纸和杂

志阅读。但因为工作性质的原因，我经常加班加点，有时候忙起来，所订的报纸和杂志根本来不及阅读就被老婆当废品卖掉。

一次王大爷来小区收废品，正好我在家休班。老婆收拾好一堆废品，让我下楼去卖。我提着废品下楼过完秤后，接着就上楼了。没想到，我上楼看了一会儿电视，再下楼倒垃圾时，收废品的王大爷还没有走，手里正拿着签字笔蹲在地上在一堆废品上写写画画。

“大爷，您爱好文学也得回家看吧，看把报纸杂志弄了一地……”我的语气里带着些不耐烦。王大爷看了我一眼：“我不是爱好文学，我是担心这些信封上面的姓名、地址被坏人盯上对你们不好，才用签字笔涂抹掉……”我愣住了，说了句“辛苦”便红着脸转身往楼上走，隐隐地听到王大爷在后面说：“谢啥，只不过是举手之劳……”

城市笔记

投稿邮箱：

qlwbcsbj@163.com